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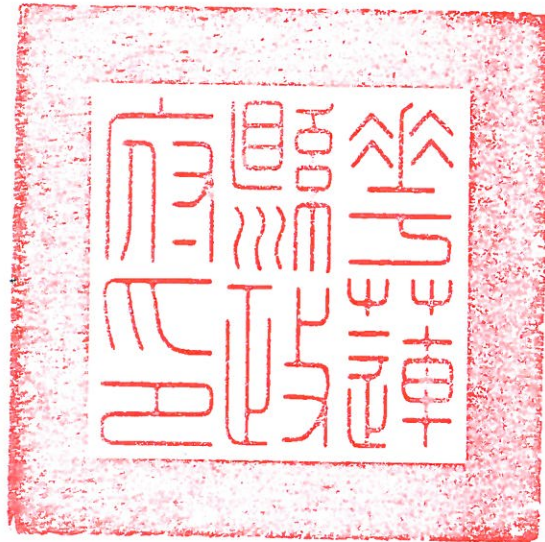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## 花蓮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12 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測字第 1070198804B 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縣辦理 108 年度地籍圖重測實施範圍及土地所有權人應行注意事項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土地法第 46 條之 1、之 2 及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等有關法令規定。
- 二、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107 年 10 月 2 日測重字第 1078665002 號核定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地籍圖重測範圍：

- (一) 花蓮縣秀林鄉景美段。
- (二) 花蓮縣萬榮鄉馬遠段。
- (三) 花蓮縣瑞穗鄉奇美段。

二、地籍圖重測期間土地所有權人（管理人）應行注意事項如下：

- (一) 地籍圖重測期間，土地所有權人（管理人）接到地籍調查通知時，應依照指定日期及地點，攜帶國民身分證、私章，在重測土地之界址點設立界標，並到場指界接受地籍調查。
- (二) 土地所有權人（管理人）如未於地政機關通知之限期內，自行設立界標並到場指界者，得依土地法第 46 條之 2 第 1 項各款之規定逕行施測。

- (三) 土地所有權人因故不能到場指界、設立界標時，得出具委託書委託他人辦理。
- (四) 土地所有權人已死亡而未辦竣繼承登記者，應由合法繼承人檢具有關證明文件到場辦理指界手續。
- (五) 土地所有權人為未成年人或受監護宣告者，應由法定代理人檢具有關證明文件到場辦理指界手續。
- (六) 共有土地之界址，得由部分共有人到場指界；到場指界之共有人未能共同認定而發生指界不一致者，應由到場之共有人自行協議後於7日內認定之。其未能於期限內協議者，依土地法第46條之2第1項各款之規定逕行施測。
- (七) 公有土地（國有土地、直轄市有土地、縣【市】有土地或鄉【鎮、市】有之土地），應由管理機關指派人員並持具致地政機關公函到場指界。
- (八) 地籍圖重測所設置之永久測量標應妥為保護，如非依法定程序移動或無故損壞者，依「國土測繪法」予以處罰。

三、附地籍圖重測實施範圍圖1份。

代理縣長 蔡碧仲